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核查意见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城建”或“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昇实业”）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100%的股权。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新疆城建 26.56%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卓郎智能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告关指标的比例，以及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疆城建	卓郎智能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资产总额	1,044,908.20	942,626.0	1,030,000.00	1,030,000.00	98.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9,061.83	202,809.5	1,030,000.00	1,030,000.00	492.68%
营业收入	437,972.60	664,890.2	-	664,890.2	151.81%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011.67	40,362.2	-	40,362.2	671.40%
股份数	67,578.58	125,574.53	-	125,574.53	185.82%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昇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潘雪平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部分指标超过上市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5 年度相关指标的 100%且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综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借壳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